

依據 95.5.28 校教評會決議:本校博士班學生兼任講師，於本校講授課程累積滿十學分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以頒教師證書。

• 申請者於系辦規定日期內繳交以下資料，系辦統一上簽後，送交人事室辦理。

• 需繳交資料—

一、**教學意見調查表、分析表**：證明講授課程滿 10 學分，績優。

（請跟通識中心申請。或用自己的帳號密碼進入教學評量查詢系統查詢

<http://www.aa.ndhu.edu.tw/gateway/EvalX.htm>）

二、**學生證影本**

三、**碩士學歷影本**

四、**聘書影本**

五、**大頭照**：2 張

六、**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**：

A.紙本：一式兩份，申請人要簽名。

B.電子檔（xml 檔。身份證字號為檔名。mail 給系辦。）

1. 請逕點選右方網址 [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index\\_1.jsp](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index_1.jsp) 進入教育部學審會

2. 點選**教師申請作業**→線上填寫履歷表

3. 科系別：221102--中國語文學系

4. 線上教學 <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help/GM.htm>

5. 要修改時，點選 **教師申請作業**→**匯入履歷表**→**瀏覽**→**點該檔**→**確定**。